融政办发〔2023〕28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水水电〔2022〕5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欧海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何明峰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日红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梁庆传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陶 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永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银杰显 县水利局副局长

黎健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先智 县林业局副局长

滚文敏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会务、信息、协调、督查以及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银杰显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骆祖亮、韦克、曾繁鸿等同志组成。

融水苗族自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